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0)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參見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發出有關擬透過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收購以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之聯合公佈（「該公佈」）。該公佈中界定之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同意，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之二十一日（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內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給予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以便載入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所需之時限。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承董事會命
商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何佐芝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楊淑君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截止於本公佈之日，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梁國傑先生、俞琤女士、羅德彰先生、郭勤功先生及鄧日燊先生。

截止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衍先生。

收購方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公司者除外）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